
人文講座－William Croft 教授



時間：2007 年 3 月 8、9、12 日

地點：總圖書館 B1 國際會議廳、應力所國際會議廳

【Croft 教授發表在語言演進、語言類型(Typology)及認知語言學的研究】

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與語言學研究所合作，邀請 William Croft 教授來台，於 95 年 3 月 8、9、12 三日連續舉辦三場講座。Croft 歷任密西根大學、曼徹斯特大學等教職，現任新墨西哥大學語言學教授。他專研句法學、語意學、類型學、與認知語言學，所著「語言類型與普遍語法」(Typology and Universals; 1990)、「基本構式語法」(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; 2001)、「認知語言學」(Cognitive Linguistics; 2004 與 Cruse D. Alan 合著) 等等，都是語言學課程不可或缺的教科書。尤其是基本構式語法的提出，挑戰了傳統的句法學理

論，近來備受重視。此次邀請到 Croft 擔任講席，俾與國內學者切磋交流，實屬難得的機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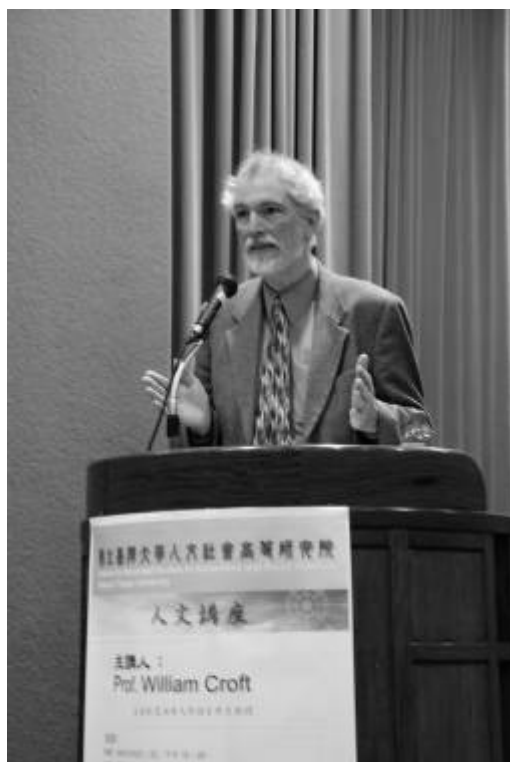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場講座於 3 月 8 日假總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，講題為「事件結構的幾何表徵方式」(A Geometric Model of Event Structure)，重新檢視往昔表徵事件結構所採方式的缺點。Croft 所提出的幾何表徵方式有兩點創新：第一、事件的因果關係和動貌關係被區分為二維表徵方式，更能清楚的展現出事件的內部結構。第二、更採用三維表達方式表現事件與事件之間的因果關係。

第二場講座於 3 月 9 日在應力所會議廳舉行，講題為「社會觀點的認知語言學」(Toward a Social Cognitive Linguistics)，一反歷來認知語言學家的立場，將語言定位為一種社會性的行為，而非純然的認知能力運作。強調語言的功能在於連結個體，藉以達成群體性活動，語言的本質充滿變化與不確定，正反映了社會的多元。

第三場講座在 3 月 12 日假總圖書館國際會議廳展開，講題為「典範語意學」(Exemplar Semantics)。典範的概念源自於音韻學的研究，尤其是新墨西哥大學的 Bybee 教授根基於典範理論所提出的「使用基礎模型」(Usage-based Model)，被學界廣泛接受後，近來也用於語意學理論。許多語言類型學研究所採用的語意圖譜(Semantic Maps)也有類似的概念基礎。然而現行的語意學理論有許多缺點，Croft 提出一種方式，在一個空間中標出類似的概念的位置，用相對的距離代表概念的相似性，所推算出的結構不但可以標示各個語言劃分概念的不同方式，累積足夠的語言樣本之後，更可以逼近所謂的語言普遍性(language universal)，幫助我們了解人類劃分概念的相異性與相似性。

這三場演講安排的方式環環相扣，第一場講座從規模較小的事件結構出發，焦點仍侷限在單一語言在現象感知和語言表達之間的關係，著重在人類的認知能力。第二場講座將語言的本質定義在社會互動，讓我們看見即使在單一語言中，受到各種人際關係的牽動，個體的表達方式變異很大，進一步將眼光擴大到認知能力之外的社會能力。最後一場講座從跨語言比較入手，鼓勵與研學者去探究更廣大的語言現象，並強調「使用」(usage)本身的重要性。

這一連串的辨證讓台下的觀眾從微觀到巨觀，將語言的本質重新體驗了一回，對語言的「變」與「同」採取一種新的觀察角度。我們認識到：單一語言中的個體差異(variation)和跨語言的型態相異(difference)，甚至跨時代的語言變化(change)，都隱藏了相同的認知與互動基礎。(演講撰稿人：語言所陳紀昕助理)



▲Croft 教授於總圖書館國際會議廳發表相關研究，會中提出多點創新理論。